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ＱＡ彙整表

序號	問題內容	回應說明
1	為什麼要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	主管機關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係協助學校端處理教師教學不力的案件，教育部建置專審會專業人才資料庫，克服學校缺乏的法律、調查跟輔導專業人員困境，專審會將調查、輔導及結案報告提供給學校教評會，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
2	平時就要成立這個專審會嗎？還是說有需要才成立?	專審會是主管機關常設性之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一聘。
3	專審會的功能和任務是什麼？與教評會功能如何區分	一、專審會主要任務為受理案件為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案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 二、專審會受理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係因學校於認定調查或輔導有困難時，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專審會協助不適任教師調查及輔導機制。而專審會在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任務，係在補強教評會功能及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學校教評若未依法召開審議、復議或決議違法，才會去啟動專審機制，由專審會取代教評會功能，加速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
4	只有學校可以提出向專審會申請調查或輔導嗎？學生、家長或團體組織可以提出申請嗎？	任何人得以向教師行為時所屬學校檢舉，由學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自行調查或或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5	學校透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向專審會提出不適任教師的申請？	專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由校事會議審議後，得決議由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

6	教師教學不力有無認定標準	參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附表所列「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情事認定參考基準表，另案研修教師教學不力認定標準，以令函發布週知，以提供學校參考。
7	專審會審議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如對案件事實內容不明時，如何處理	專審會應自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遴聘三人或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8	為什麼專審會的組成是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推派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一、教師法明定教評會組織，除兒少、性平、體罰或霸凌事件外，有關教師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專審會在審議教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依母法精神，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專審會於審議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時，有取代教評會功能，其教師組織成員應參照教評會組織訂定，爰本辦法於第三條第二項增訂:「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時，主管機關應另行增聘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教師會推派之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止。」。
9	主管機關之專審會委員是否可以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	因為專審會委員需審議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與輔導小組之輔導報告，爰專審會委員不宜擔任調查員及輔導員，倘專審會委員擔任調查員或輔導員應迴避該案件之專審會審議。
10	同一案件之調查員可以同時擔任輔導員嗎？	為避免角色衝突，並維持調查之公正信及輔導之信賴感，爰明定同一案件之調查員與輔導員，不得為同一人。
11	若教師因心理狀況不能勝任教學工	一、專審會於學校申請輔導時，得請

	作，請問這些專審會成員裡面有精神或心理專家嗎？	求主管機關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二、輔導員資格增加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是類人員較有心理諮商及輔導經驗，例如國教署建置之教評會人才庫人員（其中有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或具輔導專業實務工作者（例如：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等。
12	調查員資格為何？	調查員必須要具備教學專業、調查知能、瞭解學生事務工作及校園文化，與不適任教師的法規瞭解。其資格如下：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調查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主管機關性平會、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或專審會之委員。 （二）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三）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13	輔導員的資格為何？	輔導員必須要具備教學專業、輔導知能及俱備心理輔導背景。本辦法於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專審會進行輔導自第十二條人才庫之輔導員名單中遴選三

		人或五人，組成輔導小組；輔導小組之輔導員，應至少包括具有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各一人。輔導資格如下： 一、曾任專任教師六年以上，且完成教育部辦理之輔導專業知能培訓，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主管機關或全國教師會頒發教學專業相關獎項。 （二）曾任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中心之研究教師、完成該學科或群科專業知能培訓之種子教師，或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二、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
14	同一案件經學校調查後，可以再申請專審會調查嗎？	為避免重複調查，倘學校已調查完畢，不能再申請專審會調查，本辦法列為不受理條件。
15	同一案件經專審會調查後，可以退回學校自行輔導？	同一案件經校事會議決議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調查，倘專審會調查、審議後，認疑似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事實，但有輔導改善之可能，即由專審會接續輔導，不可以退回學校自行輔導。
16	如果教師教學不力之問題重複發生，可以一直再申請調查嗎？	為避免曾經輔導期輔導，並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之教師，三年內再犯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形發生，爰明定專審會得認定該類情形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情形。
17	如果教師教學不力之問題重複發生，可以一直再申請輔導嗎？	倘教師曾經學校或專審會輔導，並經認定輔導改善有成效後，三年內再犯，再度申請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應認定為無輔導改善之可能；且為專審會輔導不受理要件之一。
18	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可以延長到三個月，請問這三個月是累	一、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採連續計算；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

	加的還是要連續？輔導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最長可以延長到三個月，可能會遇到寒暑假，沒有學生如何入班觀察？	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 二、輔導小組之輔導方式多元，例如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無須每日都入班觀察，爰遇到寒暑假可以用其他方式輔導之。
19	為何專審會處理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案件時，教評會的通過門檻為何將低為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主管機關逕行提交轉審會審議之通過比率為何是依據案件性質，以教評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及表決比率？	一、目前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審議輔導報告及調查報告為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現行注意事項施行二年成效良好，爰維持原出席及表決比率。 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問題為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學校如不作為，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其用意在取代教評會功能，加速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爰依據案件性質，以教評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及表決比率審議。
20	專審會審議教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主管機關逕行提交調查報告的效力為何？	專審會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提交案件，規定審議時，係取代教評會之調查及審議權限，專審會審議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就其決議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關係機關或學校應依決議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21	教師針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專審會決議是否可以救濟？	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案報告或專審會決議，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於作成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前之行政處置，教師應俟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作成後，才能救濟。但教師對調查報告、輔導報告、結

		案報告或專審會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專審會決議有異議者，僅得於對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22	本辦法訂定前已受理之調查案或輔導案件如何處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組成調查小組或輔導小組之案件，應處理至完成調查報告或輔導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